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9月27日下午15:00—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庄展诺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1日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6人，合计持有股份271,4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00股的45.242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71,45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本次发行证券的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本次发行证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71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詹镇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